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92 年 6 月 27 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8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86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02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全文，105 年 5 月 27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5 年 6 月 17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05 年 10 月 13 日第 104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5、6、7、8、12、13 條及附表，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 5、6、7、8、12、13 條及附表，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 5、6、7、8、12、13 條及附表，106 年 1 月 10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院務會議、通識中心會議通過後，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以及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該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

一、升等講師資格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升等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擔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升等副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升等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佈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分別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本辦法第四條所定教師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計年月推算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當年 2 月 1 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 1 月 31 日；當年 8 月 1 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 7 月 31 日)。

二、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向任教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

三、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任教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辦理評分事宜，前開準則另定之。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訂定學院、中心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並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條 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績，依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初審。

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應連同評審成績、會議紀錄及升等著作等表件資料，送請所屬學院召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前，由學院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之規定，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上開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績，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複審。複審評分之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七十分以上、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獲推薦者，為複審通過。

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件，學院應連同外審審查意見、會議紀錄及升等著作等相關表件資料，送請人事室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三、決審：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室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之規定，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上開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績，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決審。決審評分之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七十分以上、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獲推薦者，為升等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所屬教師之升等審查應提經初審及決審之程序，其初審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外審作業，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

本校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第一項校外學者專家之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六條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審議之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作成不予通過之評量決定。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但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務等級聘任及支領薪給，俟教育部審定其升等資格並核予教師資格證書後，再由本校換發新職聘書及補發薪給之差額。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審查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本校名義，書面敘明理由並載明救濟途徑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一項有關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其規定另定之。

教師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教師升等作業流程所定期限，辦理申請升等及審議作業，其作業流程如附表。

第八條 94年8月1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與講師，未於到任後八年內升等者，得予續聘二年且仍得申請升等；至第十年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一、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者。

二、懷孕生產、或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

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二年計，但合計最多四年。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案件審查，委員應由高一職務等級以上之教師擔任；必要時得依規定聘任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同職務等級以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者，不計入可表決總人數。

第十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辦理教師升等案件審查時，遇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申請升等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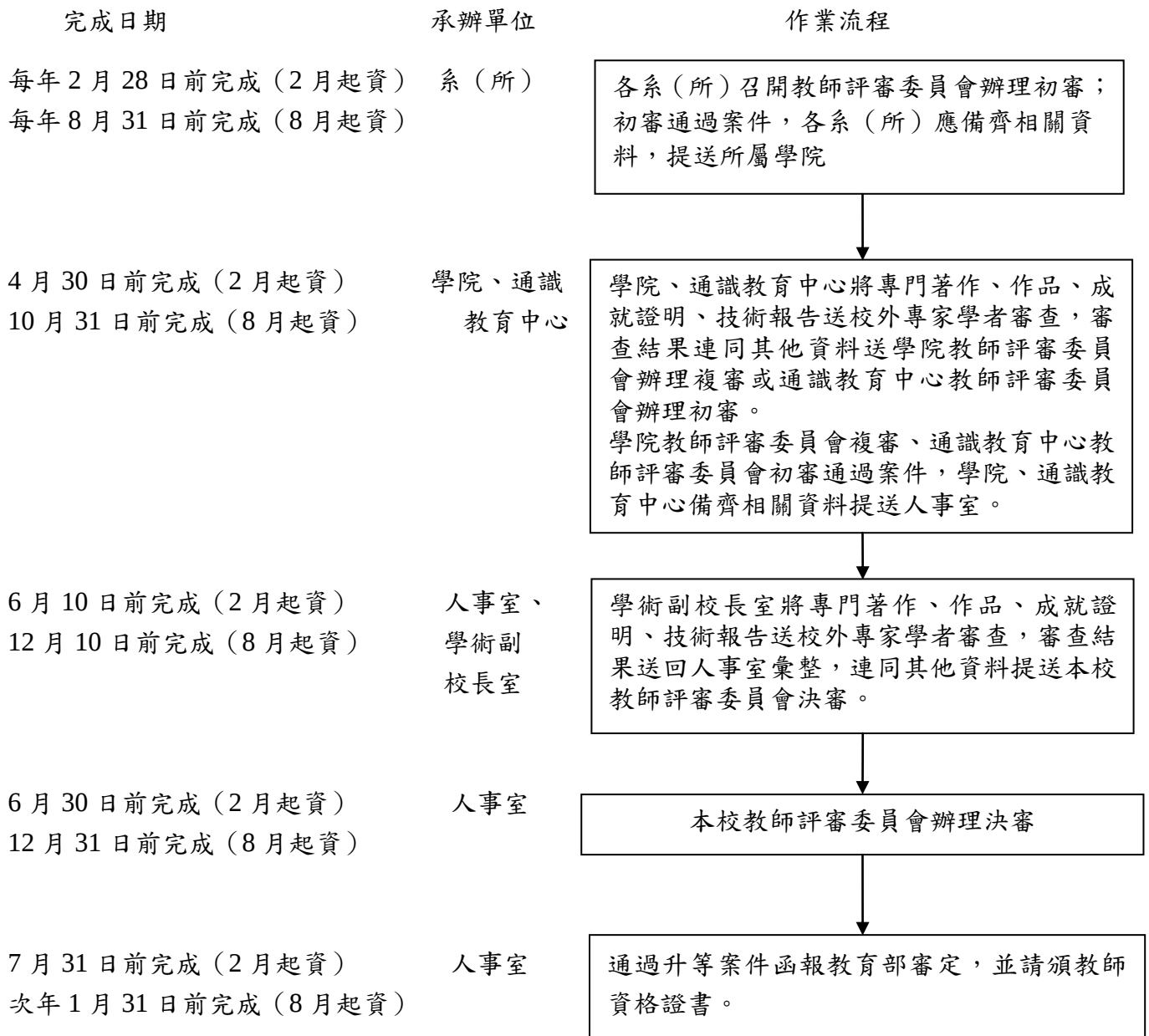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本校重行辦理審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流程



備註：

- 一、本校升等作業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分別辦理。
- 二、本校申請升等教師請依「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檢附繳交審查資料，該表另訂之。
- 三、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